

大枣湾村郭家塬小组道路护坡治理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海蓝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大枣湾村郭家塬小组道路护坡治理建设工程

甲方：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海蓝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在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大枣湾村郭家塬小组道路护坡治理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

吴堡县岔上镇大枣湾村郭家塬小组。

三、主要工程内容

硬石破碎、石渣清理弃置、拆除道路旧砖挡墙、渣石挖除、山体浮石清理、片块石护坡治理等。

四、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2.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

3. 本合同为清单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仅是对工程数量的预估。清单单价均已包括从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和防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合同价款(大写): 肆拾玖万陆仟零玖拾玖元零玖分(¥ 496099.09元)。以决算价为最终支付价。

5. 工期:

本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6年3月25日开工, 2026年4月25日竣工, 工期30天。

6. 工程款支付

(1) 支付方式: 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 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期间工程款按实际情况分批支付)。决算评审审计后, 支付至评审审计最低价的97%, 留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1年。

五、结算办法

根据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单价及现场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六、管理机构

1.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验工计价、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及管理。

2. 乙方必须配齐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七、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建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明确岗位责任, 完善规章制度。

2. 负责用地、用电、用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满足施工需要, 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

3. 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 办理乙方施工人员劳务等有关证件, 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不合格的管理、技术人员, 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项目经理、总工必须坚守工地, 有特殊事情离开必须向甲方请



假，批准后方可离开。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主要人员、机械设备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2. 项目经理、总工与投标文件申报人员（或备用人员）一致，不得更换。安全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必须持有满足要求的相关证件。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作业，乙方特殊工种人员（电工、焊工、机械操作手等）应持证上岗，并把特殊工种的上岗证扫描件报甲方备案。

4. 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当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治安、刑事犯罪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杜绝重大、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一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妥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不能妥善处理，甲方有权代乙方强制执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2. 质量管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立专职质检人员，并保证人员素质和数量，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和检查。

3. 质量检查：乙方应随时接受建设单位检验，对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并承担费用，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4. 质量缺陷：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质量有缺陷的，乙方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九、其他

1. 合同解除

1.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发生本合同工程分包、转包禁止的情况，或者乙方公然地忽视履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



工等方面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合同终止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段工程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外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并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3. 合同纠纷处理

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结算支付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郭永兵

2026年1月14日

乙方：陕西海蓝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月14日

